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318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魏宏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7月4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银川路786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凯涛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10月3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西平房637号博博年年小区B区16-2-601。

被执行人：任红玲，女，1974年8月21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西平房637号博博年年小区B区16-2-60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7)新0104民初7812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

执行过程中，申请执行人于2018年4月10日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启动对被执行人李凯涛名下新AGQ303和新AKL001车辆的评估、拍卖程序（该车辆已办理抵押登记，抵押权人为本案申请执行人）。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李凯涛名下新AGQ303和新AKL001车辆进行评估、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之相关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李凯涛名下新AGQ303和新

AKL001车辆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龔立臣

审 判 员 薛正奎

审 判 员 马卫国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

书 记 员 赵西霞

